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G1-17067-GXYL

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6
一、总 则	38
二、招标文件	4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四、开 标	45
五、资格审查	46
六、评 标	46
七、中标和合同	48
八、其他事项	4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62
投标文件组成	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师范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教学实验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G1-17067-GXYL **代理编号：**YLGLG20181024-Q

三、**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A 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 20 万元）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腿筋训练、测试系统	1	台

B 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 49 万元）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肌肉状态测试分析仪	1	套

C 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 57 万元）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组织包埋机	1	台
2	组织摊片机	1	台
3	石蜡切片机	1	台
4	全自动机封片机	1	台

D 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 89.6 万元）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双排键电子琴	4	台
2	三角钢琴	4	台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8年6月15日上午8时00分至2018年6月25日下午17:30分止

七、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6月15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6月25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分标：贰仟元整(¥2000.00)；B分标：肆仟玖佰元整(¥4900.00)；C分标：伍仟柒佰元整(¥5700.00)；D分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8960.00)（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7月6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当于2018年7月6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18年7月6日上午10时00分~10时30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7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联系人：高萍莉 联系电话：0773-5846462

地址：广西桂林市育才路15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贞、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

3.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6月25日。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含 30%）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腿筋训练、测试系统	1. 要求具备快速、简易、准确及可靠的腓绳肌力量及平衡测试系统。 2. 具备先进的传感器、可视化实时数据、云分析，具有量化和监测运动员的腓绳肌力量和稳定性的功能，直观并综合性的检测运动员的表现、力量及运动质量。可进行运动员的筛选、监控、复健及训练等工作。监测大腿后侧肌群受伤的危险因素，预测受伤风险，据此调整运动员训练计划，并减轻或改善这些危险。 规格： 3. 要求提供舒适性和安全性最好的橡胶软垫，减少膝部结构的压力，防止运动终点过度延伸。 ★4. 提供易于携带的内置轮子，要求具有足够的可调节足部锚定，适合不同尺寸，高度，重量和健身水平的用户使用。 ★5. 新一代力传感器，高精度高稳定性。 ★6. 数据实时传输，云存储兼容 windows、mac 和 ios。 7. 量化指标，实时分析、实时绘图， 8. 具备优质不锈钢框架，激光切割焊接，坚固耐冲击。 9. 实时反馈，收集数据，分析并立即转化为独特的图形。 10. 监控左右腿腓绳肌，评估左右腿筋强度和腿间平衡 11. 建立运动员/运动员的档案，从配置文件中设置力量和锻炼目标，预测何时可能发生伤害并相应调整运动员的训练制度。 12. 要求快速，准确和简单，在 2 分钟内评估左右腿筋力量和腿间平衡，要求应用程序连同数据转换即可访问的统计数据。 13. 具备访问性及可靠性较好的安全的云存储。快速部署，具备强	1	台

	<p>大的数据备份保护，归档和崩溃恢复。</p> <p>14. 练习菜单，在一系列练习中构建一名运动员/运动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偏心，同心，等长握，髋关节屈伸，百分比不平衡以及添加您自己的运动类型的能力。</p> <p>15. 平均强度，采用选定的重复项，并将平均强度记录到周期性概览中。</p>		
<p>二、本项目采购预算：贰拾万元整（¥200000.00）</p>			
<p>三、商务要求表</p>			
<p>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本项目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p> <p>3.提供终身维护服务。</p> <p>4.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p> <p>5.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24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设备给采购人使用。</p>		
<p>交货期及交货地点</p>	<p>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內付至合同价款的95%，另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货物正常使用至1年免费保修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3.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p> <p>4.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6项以上（含6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B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肌肉状态测试分析仪	<p>1. 电刺激控制台：</p> <p>(1) 电池电压：12 伏直流电；</p> <p>(2) 输出电流：0-99 毫安，以 1 毫安为调整单位；</p> <p>(3) 输出电压：平均小于 30 伏；</p> <p>(4) 持续工作时间：充电后可持续工作≥100 小时；</p> <p>(5) 电刺激时间：≤1 毫秒；</p> <p>(6) 电极片规格：约 50 毫米×50 毫米；</p> <p>2. 肌肉位移感应器：</p> <p>(2) 感应器探头长度：≥40 毫米；</p> <p>(2) 感应器分辨率：≤2 微米；</p> <p>(3) 最大位移速率：≥1 米/秒；</p> <p>★(4) 测试时间数据精确度：1%毫秒；</p> <p>(5) 测量肌肉数量：27 对表层肌肉；</p> <p>(6) 肌肉收缩方式：电刺激等长收缩；</p> <p>★(7) 测试数据：肌肉收缩时间、肌肉放松时间、肌肉反应时间、肌肉维持时间、肌肉的径向最大位移；</p> <p>(8) 感应器探头采用非介入性技术，不会给测试者带来任何伤害和影响。</p> <p>3. 专用软件：</p> <p>(1) 电脑上内设专用软件，可通过电脑全程监控并可使操作者随时做成相应调整。</p> <p>(2) 基本测试：肌纤维类型、左右对称性、功能对称性。</p> <p>(3) 特定测试：最佳膝盖角度测试、局部肌肉疲劳度测试、康复过程监测测试。</p> <p>★(4) 测试结束后，会自动生成测试数据报告，以 Excel 表格或是 PDF 格式导出或打印；</p> <p>★(5) 测试报告对测试的肌肉进行细致的分析，包括左右侧肌肉的对称性，左右侧肌肉的各项数据和曲线对比。</p> <p>★(6) 该软件中包含各种运动项目的样本数据库，以便测试的结果可与样本数据库做对比。</p> <p>(7) 该软件可对多个测试者的同一块肌肉进行比对，既可与数据库的样本数据库作对比，也可与自建的运动队的数据库作对比，以达到优化训练的目的。</p> <p>4. 可操控机械臂：</p> <p>可操控机械臂可以 360° 旋转自由调节，只需一个旋钮控制即可方便快捷地固定所需角度与方向，其长度也可以根据测量需要自由调整。</p> <p>5. 专用支撑垫：</p> <p>提供两个三角形与半圆柱形支撑软垫，方便固定测试角度。</p> <p>6. 便携包</p> <p>三脚架与可操控机械臂在不使用时，可以折叠起来放在便携包中，方便携带。</p>	1	套

	<p>★7.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针对产品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p>★8. 配置清单：</p> <p>(1) 电刺激控制台 1 台；</p> <p>(2) 电源变压器 1 个；</p> <p>(3) 肌肉位移感应器 1 个；</p> <p>(4) 专业笔记本及电源 1 台；</p> <p>(5) 专用电极片 50 对；</p> <p>(6) 三脚架云台 1 架；</p> <p>(7) 可操控机械臂 1 个；</p> <p>(8) 专用支撑垫 2 个；</p> <p>(9) 便携包 1 个；</p> <p>(10) 金属整理箱 1 只。</p>		
<p>二、本项目采购预算：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p>			
<p>三、商务要求表</p>			
<p>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本项目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p> <p>3.提供终身维护服务。</p> <p>4.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p> <p>5.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设备给采购人使用。</p>		
<p>交货期及交货地点</p>	<p>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內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另 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货物正常使用至 1 年免费保修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3.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p> <p>4.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6 项以上（含 6 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C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组织包埋机	1. 石蜡出口控制夹可旋转，高度可调； 2. 石蜡流出手控，也可包埋夹推动控制夹； 3. 旋钮精确调节石蜡的流量； ★4. 宽大的工作台面可供预热超过 20 个包埋盒模子； 5. 具备 2 个预热的废蜡槽可拆卸； 6. 石蜡槽，工作台面与内置预热槽的温度范围是：50℃-75℃，调节精度 1℃； 7. 热台温度范围：50℃-75℃，调节精度 1℃； ★ 8. LED 照明系统； ★ 9. 要求采用≥5.7 英寸 LCD 触摸屏，无子菜单设计，所有信息一目了然，支持戴手套操作； 10. 石蜡槽≥4 升； ★ 11. 包埋模子与预热槽可随意互换，并可拆卸，方便清理； 12. 要求采用全新的排蜡系统（8 个排蜡孔）避免石蜡在工作台面上聚集，方便清理； 13. 要求采用全新的镊子孔设计，要求更好的支持弯头镊子和修蜡刀； 14. 加热镊子左右都方便取出； 15. 要求具备速冷点，面积大、功率高； 16. 预热槽和冷台在同一水平线上； ★17. 全金属外壳（蜡缸、出蜡口、预热槽等），可用二甲苯或环保除蜡剂清洁； 18 要求具备刮蜡器，方便清洁导蜡槽等细小部位； ★19. 具备人体工学扶手高度>14mm，宽度>47mm，要求操作稳定舒适； 20. 平整的蜡缸顶部方便置物； ★21. 具备冷台具有环境温度自适应功能，可在 20℃至 30℃环境下保持-6℃的最佳制冷温度，并可在最长 30 分钟内冷却 60 个包埋盒模子； ★22. 采用可折叠式放大镜，易于调节和收纳； ★23. 若所投本项号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的针对本产品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1	台
2	组织摊片机	1. 精确而稳定的温度控制，温控范围：环境温度~75℃，温控精度：±1℃； 2. 采用黑色防腐蚀、防划表面，便于观察载玻片上样品； 3. 宽阔的边缘便于存放载玻片； 4. 采用平滑的表面便于快速清洁； 5. 容积≥1.9L；	1	台

		<p>6. 尺寸(宽度×深度×高度)：约 300×330×90mm；</p> <p>7. 水槽：约 230×180×55mm；</p> <p>8. 电压：约 220V 50Hz；功率：350W。</p>		
3	石蜡切片机	<p>1. 要求超强耐用，低维护，高性价比；</p> <p>2. 无疲劳操作，粗进轮的位置更接近操作者，使用舒适；有专门的修块功能键，修快时不用转动粗进轮；</p> <p>3. 样品回缩：60 μ m；</p> <p>4. 切片厚度： 切片厚度设定范围：1-60 μ m； 切片厚度 0.5-300 μ m 可计数； 设定值：1-10 μ m，以 1 μ m 递进；10-20 μ m，以 2 μ m 递进；20-60 μ m，以 5 μ m 递进；</p> <p>5. 修块厚度：10 μ m，30 μ m；</p> <p>★6. 水平进样幅度：≥30mm；</p> <p>★7. 垂直样品行程：≥70mm；</p> <p>8. 最大样品体积（W×H×D）：约 50×66×30mm；</p> <p>★9. 采用 8° X/Y 轴精确定位，每 2° 有止爪停止位点，并且有红色 0 刻度位；</p> <p>★10. E 型刀架带有红色护手，覆盖刀锋全长，确保安全；在切片和更换蜡块时有效保护用户；同时刀架具备侧向移动功能，有效充分地利用刀片全长；</p> <p>11. 储物盘可置于切片机顶部或旁边，方便常用工具的拿取，切片机顶部也可存放冷盒冷却蜡块；</p> <p>★12. 手轮的旋转要求极其平滑，采用弹簧原理平衡系统，具备人性化的设计要求操作更轻松，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减轻用户的疲劳；</p> <p>★13. 安全手轮有两个互相独立的锁定系统，单手操作的第二手轮锁可将手轮轻松锁定在最高位，方便更换刀片和样品；</p> <p>14. 多种样本夹可满足不同样本的需要。</p> <p>15. 通用刀架底座可适配所有刀架，钢刀刀架，一次性刀片等；</p> <p>16. 切片机外壳材料耐腐蚀；</p> <p>17. 尺寸：宽度（包括手轮）：约 413mm；长度（包括切片废物盘）：约 618mm；高度（存储盘已安装）：约 305mm；</p> <p>★18. 若所投本项号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的针对本产品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1	台
4	全自动机封片机	<p>1. 玻璃盖片机；</p> <p>2. 适用于细胞涂片和组织切片等多种封片处理；</p> <p>3. 高处理量，≥400 片/小时；</p> <p>4. 兼容的盖玻片尺寸：22-24mm × 40-60mm；</p> <p>5. 封固剂瓶容量：≥250ml</p> <p>6. 适用于干性和湿性封片；</p> <p>★7. 有破损盖玻片自检功能；</p> <p>8. 有活性炭滤网和气体抽排装置；</p>	1	台

		<p>★9. 兼容市售的各种品牌玻片架；</p> <p>10. 两种输出架，20片和30片；</p> <p>11. 输入、输出架总量可达60片；</p> <p>12. 可以与同品牌染色机连接成工作站，实现无人操作。</p> <p>★13. 若所投本项号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的针对本产品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p>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p>				
<p>三、商务要求表</p>				
<p>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本项目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p> <p>3.提供终身维护服务。</p> <p>4.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p> <p>5.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24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设备给采购人使用。</p>			
<p>交货期及交货地点</p>	<p>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核心产品</p>	<p>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4项号产品“全自动机封片机”。</p>			
<p>付款条件</p>	<p>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5%，另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货物正常使用至1年免费保修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3.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6项以上（含6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D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双排键电子琴	<p>★1. 音源:AWM + VA + 音栓风琴; 液晶显示器:TFT 彩色宽屏 VGA LCD 显示屏 800*480 像素 7 英寸;</p> <p>★2. 键盘:键盘数;上键盘: 49 键 (C - C)、下键盘: 49 键 (C - C)、脚键盘: 20 键 (C - G);键盘类型:定制 (FSV 键盘); 触前:上键盘、下键盘、脚键盘;触前:上键盘、下键盘、脚键盘;水平触键:上键盘、下键盘;</p> <p>★3. 注册记忆:注册记忆菜单:566;注册记忆:1 组 16*5 M. (记忆)、1 - 16、 D. (禁用);注册记忆切换:转换模式、跳跃模式和用户模式 (1 单元: 400 步), 下一单元;</p> <p>4. 音色组:上键盘 1、上键盘 2、主奏 1、主奏 2、下键盘 1、下键盘 2、脚键盘 1、脚键盘 2</p> <p>5. 音色按钮:弦乐、铜管乐、木管乐、合奏、长音、合成乐、钢琴、风琴、打击乐器、吉他、合唱、民族乐器、用户 1、用户 2、小提琴、合成乐、长笛、小号、VA 原声、VA 虚拟、VA 电子、VA 自定义、用户 1、转下键盘 (主奏 1)、独奏 (主奏 2)、低音提琴、电贝司、定音鼓、合成贝司、用户 1、转下键盘;</p> <p>★6. 预置音色:AWM:986, VA:94; 用户音色:AWM:80, VA:6(每个单元); 预置节奏模式:634(包括节拍器);声部:主鼓、附加鼓;乐段:前奏 1 - 3、尾奏 1 - 3、主奏 / 间奏 A - D、停顿、自动插入;演奏辅助功能:伴奏声部:和弦 1、和弦 2、长音、乐句 1、乐句 2;自动低音和弦:关闭、单指弹奏、多指和弦、自定义 A.B.C. 内存:下键盘、脚键盘;旋律和弦:关闭、1、2、3、膝控;</p> <p>★7. 编程: 具有音色, 节奏编程功能, SEQ 编程; 1 单元 SEQ. 1-4(节奏和注册编程); 音色显示、A. B. C. /M. O. C.、MDR、脚控开关、应用、互联网、音色编辑、节奏模式组编程、节奏音序编程、上部音栓风琴、下部音栓风琴、旋转扬声器速度;</p> <p>8. 旋转扬声器控制: 2.69 - 39.7 Hz、慢、停止键盘; 打击乐器指定: 1 单元 预置 1 - 2, 用户 1 - 40 (声像, 音高精调, 混响, 音量)</p> <p>9. 效果: 混响、延音、ER/ 卡拉 OK、合唱、增效器、移相器、震音 / 自动移相、旋转扬声器、失真、失真 +、哇音、动态、均衡 / 加强器、音高转换、杂项、贯通;</p> <p>10. 表情踏板: 有; 第 2 表情踏板: 延音 (上键盘 1、2/ 下键盘 1、2)、M. O. C.、主奏滑音、独奏 (主奏 2)</p> <p>11. 主控制: 电源打开 / 关闭、主音量; M. D. R. 搜索、乐曲选择: 停止、演奏、暂停、快退、快进、录制、定制播放、乐谱、设置 (速度 / 声部)、注册编辑 工具: 创建文件夹、更改乐曲名称、复制、删除、转换 (XG/EL/ELS 格式)、格式化、信息;</p>	4	台

12. 应用：语言（英语 / 日语）、触摸面板声音、LCD 亮度、麦克风（混响 / 音量）、禁用模式（正常 / 速度）、初始化；
13. 声音系统:70 W x 2;锥形单元： 13 cm x 8 穹顶型： 2.5 cm x 4 监听扬声器： 6.6 cm x 2;
14. 存储:USB 闪存存储器；
15. 接口:PHONES（2）、AUX OUT： L/L+R（标准耳机）、L/R（左侧不变、RCA）、AUX IN： L/L+R（标准耳机）、MIDI IN/OUT、USB TO DEVICE（3；2个端口已经连接到USB凹槽）、MIC./LINE IN（插孔、开关和音量控制）；
16. 尺寸:琴体重量约 1229（W） x 574（D） x 1017（H）（加乐谱 1276）mm、约 109.5 kg；椅子约 781 x 305 x 618mm、8.8kg；
- ★17. 若所投本项号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的针对本产品的原厂供货保证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18.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具备上述第 1-16 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相关技术参数彩页、功能截图等）。
19. 样式如下图所示。





				
2	三角钢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装六尺三角钢琴。 2. 良好铸铁板、云杉实木背柱。 3. 高精度无偏差专用击槌。 4. 聚脂镜面外漆。 	4	台

		<p>5. 双重共鸣器、硬木琴码。</p> <p>6. 仿象牙白键、黑檀木黑键。</p> <p>7. 每台包含：原装琴凳、钢琴护理液、抹布、琴罩各一套；</p> <p>★8. 若所投本项号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的针对本产品的原厂供货保证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p>★9.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具备上述第1-7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相关技术参数彩页、功能截图等）。</p>		
<p>二、本项目采购预算：捌拾玖万陆仟元整（¥896000.00）</p>				
<p>三、商务要求表</p>				
<p>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本项目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p> <p>3.提供终身维护服务。</p> <p>4.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p> <p>5.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24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设备给采购人使用。</p>			
<p>交货期及交货地点</p>	<p>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核心产品</p>	<p>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2项号产品“三角钢琴”。</p>			
<p>付款条件</p>	<p>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內付至合同价款的95%，另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货物正常使用至1年免费保修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3.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6项以上（含6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8-G1-17067-GXYL
5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3	<p>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p>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7.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 分标：贰仟元整（¥2000.00）；B 分标：肆仟玖佰元整（¥4900.00）；C 分标：伍仟柒佰元整（¥5700.00）；D 分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8960.00）（须足额交纳）。</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p>
19.2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19.6	<p>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19.7	投标人的签字：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20.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7月6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18年7月6日上午10时00分~10时30分。
22.1	开标时间： 2018年7月6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 2015年7月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38.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9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4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40.2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3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0.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8-G1-17067-GXYL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被授权人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被授权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用原件，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货物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牵头人计算；

（5）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6）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3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4.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13.2 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3.2.1 报价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2.2 商务文件【第1至6项为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第1-7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8. 产品销售许可证；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2014年以来同类产品/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格式见附件）；

11.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6.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7. 投标人情况介绍。

13.2.3 技术文件【第1至4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格式见附件）；

3. “采购需求”中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9.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等方面（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第 13.1、13.2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书、商务响应表、授权委托书、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③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中第 1-4 项材料，否则投标无效；相关签字盖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13.5.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
- 13.5.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 13.5.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5.3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 分标：贰仟元整（¥2000.00）；B 分标：肆仟玖佰元整（¥4900.00）；C 分标：伍仟柒佰元整（¥5700.00）；D 分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8960.00）（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

19.1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7 **投标人的签字：**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包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包封：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

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6 项（含 6 项）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1.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 标

22. 开标准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3）主持人宣布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

（4）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外包装；

（5）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折扣（如有）；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5年7月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详见附表 3）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 4）原件（详见附表），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7.5 验收证明存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人应于交货验收合格后将一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原件（格式详见附表 4）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8. 签订合同

38.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事项

40. 其他事项

40.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 40.2 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 3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3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40.4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5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40.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综合性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评标报价=该产品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5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50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30分

（1）技术参数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基本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即得基本分21分。

②★号项正偏离得分

★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响应表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评委独立评审确定的，每优于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9 分。

③非“★”项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经评委独立评审确定的，每有一项扣减 2 分，最多扣 20 分。

3. 履约能力分.....8 分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信誉奖分：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及以上单位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

(3) 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售后服务分.....9 分

(1) 基本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

(2)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得 1 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承诺为准，项目为多分项组成的，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评分），最多得 3 分。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0.2~1 分），出现故障解决方案（0.2~0.5 分），售后服务保障（0.2~0.5 分），评委依照各投标人的评定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并独立打分。

(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0~1 分），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0~1 分），评委依照各投标人的评定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并独立打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 分

(1) 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评分（0.1~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评分（0.1~1 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商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其他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计划号：201805210125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GXZC2018-G1-17067-GXYL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 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5%，另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货物正常使用至1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正常使用至1年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免费保修期：按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五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组成：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报价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三）技术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4.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4.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格式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3.附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注：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 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第 1 至 6 项为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第 1-7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8. 产品销售许可证；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同类产品/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格式见附件）；
11.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6.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7. 投标人情况介绍。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 [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2.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免费保修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附件：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体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厂家、品牌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牵头人单位公章：

注：“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附件：10.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同类产品/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 格式

2014 年以来同类产品/项目销售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

（三）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第 1 至 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等】（格式见附件）；

3.“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9.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等方面（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技术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等】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交货期为：_____。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 免费保修期为：
5. 技术培训方案：
 - (1) 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 (2) 培训内容：……
 - (3) ……
6. 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 (1) ……
 - (2) ……
 - (3) ……
7. 本地售后服务保障：
 - (1) ……
 - (2) ……
8. 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
 - (1) ……
 - (2) ……
9. 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1)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8-G1-17067-GXYL）招标文件 更正公告（一）

各投标人：

- 一、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G1-17067-GXYL
- 三、采购人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联系人及电话：高萍莉 0773-5846462
-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李贞、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 五、首次公告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 六、更正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 七、现对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做出如下更正：

1. 因本项目 D 分标第 1 项号产品“双排键电子琴”采购计划有变动，出现重大变故，故取消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D 分标第 1 项号产品“双排键电子琴”采购。

2. 本项目 D 分标采购预算原为“捌拾玖万陆仟元整（¥896000.00）”，现更正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3. 本项目供应商报名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均延期，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八、更正理由：采购人来函要求。

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8-G1-17067-GXYL）招标文件 更正公告（二）

各投标人：

- 一、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G1-17067-GXYL
- 三、采购人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联系人及电话：高萍莉 0773-5846462
-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李贞、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 五、首次公告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 六、更正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 七、现对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做出如下更正：

（1）本项目供应商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原于更改通知（一）已延期，**现确定为：“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7：30 分止”。**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原于更改通知（一）已延期，**现确定为：“2018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原于更改通知（一）已延期，**现确定为：“2018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4）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原于更改通知（一）已延期，**现确定为：“2018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10 时 30 分”。**

（5）投标截止地点、开标时间地点、投标地点原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更改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八、更正理由：采购人来函要求。

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